

纪检监察专业书  
方向系列教材  
丛书



# 新编纪检监察学教程

杨永庚 常利娟 ◎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安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纪检监察专业建设经费资助项目



# 新编纪检监察学教程

杨永庚 常利娟 ◎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新编纪检监察学教程/杨永庚，常利娟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1  
ISBN 978-7-5620-6621-7

I. ①新… II. ①杨… ②常…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干部教育—教材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16701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2.00 元

从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到纪检监察学学科理论研究的兴起与发展，中国纪检监察正在开拓一门新学科。我们从两个角度进行认识，一是从“历史”的角度进行回顾，从中把握纪检监察学科逐渐形成过程中的历史经验；二是从“思想”的角度进行规范，从中提炼出纪检监察的思想内涵和规律性认识，并理性地认识其中存在的挑战和不足与发展趋势，这样才能形成一门新学科。

从历史上看，伴随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建设，我国纪检监察就开始形成与发展。党成立初就制定了纪律条款，1927年党的五大首次决定设立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成为专门履行党的监督职责的职能机关。至此，纪检监察学就开始形成与发展。政治学家与法学家开始了跨学科的研究，在纪检监察学研究方面有一些有价值 and 生命力的成果。

新中国成立后，纪检监察由于种种原因经历了许多曲折，没有学科理论支撑的纪检监察只能局限于自发的学科研究水平。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各门社会科学的恢复与发展，以及更加深入的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我们所处的社会发生了很多变化，也为社会廉政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治理方式和方法。纪检监察学学科理论逐渐引起学界的关注，学科地位也因此逐步确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学科理论始受关注，相关探讨开始起步。2000年4月，北京大学建立了我国高校第一个专门的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开始系统研究学科理论，从学科发展的视角提出了“纪检监察学”概念。从此，一些研究者也

以反腐倡廉为议题，结合本土化经验提出了多元的阐释，反腐倡廉方面的相关论文相继增多。2004年《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一辑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以后系列出版，对21世纪以来发表的相关论文进行了初步汇编。从总的方面看，21世纪前10年的研究偏重思考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征，成果呈现出碎片化的特点。进入21世纪10年后，学科理论研究逐步深化，出现了一批以本土经验研究为路径、构建中国纪检监察学理论为取向的研究成果。在发掘、吸收和提炼已有的相关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出现了团队攻关，著作类成果明显增多，开始构建新学科。

2. 视野不断开阔，学科建设逐步深化。引入、评介国外在监督学、政治学领域的相关研究成果，对促进较早较快地形成较为成熟的知识体系，建构本土化的纪检监察学理论，使学科建设走向成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外研究成果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可以作为腐败问题实证研究方法方面的材料，二是丰富了数据处理方法，可给后来的研究者以极大的启示，三是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有待于以后深入细致予以研究的新问题。客观地来讲，这些研究成果是该国廉政法律制度建设的反映，与我国有较大不同，但对培育学科基础、促进中国共产党纪检监察学的发展，尤其是学科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教师队伍日益扩大，专业建设初步形成。伴随纪检监察形势发展的需要，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对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要求正在变得日益迫切。一些创办这个专业的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对教师的培训和提高，促进其转型。21世纪初，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开始对全国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培训，先后开设了纪检监察学课程，学科知识体系不断走向成熟，纪检监察学的学科建设与教学活动呈现出良性互动关系，使得纪检监察学知识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对于学科发展来说，学术团体与研究机构的形成是学科地位初步确立的重要标志。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安文理学院等高校成立专门的研究院或学院，积极进行学科研究，大大加强了纪检监察学学科队伍的整体实力，也为学科的专业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4. 应用研究逐步深化，关注领域不断拓展。从学科发展看，学科研究的专门化，是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学科成熟的重要标志。对国家监督体系的研究，应当注重学科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构建科学规范、系统完备的纪检监察规则体系，但不能限于对体系一般的研究，必须进一步细化，从各个具体领域进行研究，不断创立新的理论学科，才会使学科理论进一步深刻和成熟。虽然研究者认为，目前我国反腐倡廉建设理念和措施尚处于起始阶段，但要深入、彻底，必须研究人的价值观，把研究视阈融合。

5. 组建学术团体，发行学科刊物。在教学、科研发展的基础上，培养一批专门的纪检监察研究队伍、创立专门的纪检监察理论研究机构、创办一些专业刊物和开辟一些综合类大学学报纪检监察学研究栏目等，都将促进纪检监察工作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扩大学科影响力，吸引学术人才。这既凝聚、壮大了纪检监察学力量，也为全国从事反腐倡廉教学和研究的作者提供了交流的平台。

200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明确要求，“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课时”。随着我国反腐倡廉形势的进一步发展，各级监察机关对人才的需求急剧增加，需要创办这个专业，编写研究纪检监察一般理论和规律的学科专著与教材，为此我们选编了《新编纪检监察学教程》。

纵观本书，主要有以下特色：

第一，鲜明地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反腐倡廉的理论，使“纪检监察学”有“学”的名分。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倡廉的理论发展和实践成果呈现出系统化、理论化、学科化的特征，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理论体系。其中基础研究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及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立足党和国家事业

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无论是基础研究成果，还是应用成果，都揭示纪检监察活动中矛盾的特殊性和内在的规律性。该书基本上确立了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畴、核心概念，进而有了自己独立的学科体系，研究纪检监察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解决纪检监察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有了“学”的名分，我们取名为《新编纪检监察学教程》，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

第二，对当前反腐倡廉实践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理论概括，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毫无疑问，本书具有坚定鲜明的政治性、政策性，但同时应该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准、学术水准，两者相辅相成。理论是对事物本质的科学说明。要正确把握反腐倡廉的规律和特点，增强反腐倡廉的能力，必须坚持理论武装。作为教材，必须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准、学术规范。据此，本书对反腐倡廉领域里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原理作了比较规范明确的说明，相互贯通，相互支持。本书这样的写作理念和成果，体现了精通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完全在于应用、在于回答和解决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回答和解决反腐倡廉的重大现实问题。

第三，紧贴发展着的反腐倡廉工作实际，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实践性、指导性。理论联系实际，是理论的生命，是我们的优良作风。我们尽可能写得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增强教材自身的可读性。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发展着的伟大事业，反腐倡廉作为这一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是在不断发展着、前进着，会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作出新的回答，总结新的经验，提供理论的支持和指导。该书吸纳了近年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和反腐倡廉工作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使广大学生和实际工作者受到教益，是一本完全可以满足纪检监察专业学生学习的**好书**。

本书由西安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杨永庚教授、思想政治教育系主任常利娟提出编写大纲，杨永庚撰写约16万字，常利娟副教授撰写约15万字，党政办刘晓瑛老师撰写约4万字。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党和政府出版和发行的一系列文件内容，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刘国栋同志著述的《纪检监察原理与方法精要》和缚奎主编的《纪检监察概论》，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感谢西安文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李忠良教授与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军学同志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很中肯的修改意见，感谢党总支书记薛斌、西安廉政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巩建萍等的关心和支持。

当然，由于时间太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错误和问题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在使用过程中批评指正，以便于再版时修订。

编者

2020年3月

# CONTENTS

## 目录

第一章	纪检监察学概述	001
第一节	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	001
第二节	纪检监察的职能	007
第三节	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意义	013
第四节	纪检监察学学科属性和学习方法	020
第二章	党纪规范及其内在体系	028
第一节	党纪内涵的形成及其发展	029
第二节	党的纪律的基本涵义和特点	037
第三节	党的纪律的主要内容	042
第四节	党的纪律的制定和遵守	048
第三章	监察体系及其运行规范	056
第一节	中国监察制度的演变	057
第二节	国家监察体系和监察机关工作原则	063
第三节	监察管辖及其案件处理	068
第四章	纪检监察内容	083
第一节	纪检监察	084
第二节	纪律监督	092

第三节	问责	099
第四节	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要求	106
第五章	纪检监察方式	110
第一节	巡视	111
第二节	党纪处分	120
第三节	担责	123
第四节	党纪建设的目标	126
第六章	纪检监察要素、规律及程序	136
第一节	纪检监察要素	137
第二节	纪检监察规律	145
第三节	纪检程序	158
第七章	纪检监察范畴	163
第一节	“范畴”概述	164
第二节	纪检监察范畴及其体系	169
第三节	纪检监察的一般范畴	177
第四节	党纪范畴的语言	181
第八章	纪检监察体制	191
第一节	纪检监察体制的演变	192
第二节	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体制	197
第三节	合署体制的理论逻辑和现实技术	200
第四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10
第九章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18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	219
第二节	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其特点	22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理论的发展历程	235
第四节	习近平关于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新思想	238

第十章	新中国反腐倡廉历史进程... ..	245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 30 年反腐倡廉历史进程... ..	246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 30 年反腐倡廉的历史... ..	253
第三节	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倡廉思想... ..	264
第十一章	违纪的构成及其纪律处分... ..	273
第一节	违纪行为的构成... ..	274
第二节	违纪行为客体和客观方面... ..	282
第三节	违纪行为主体和主观方面... ..	288
第十二章	制度建设与多措并举... ..	301
第一节	制度建设... ..	302
第二节	我国纪律和法律共治及其衔接... ..	311
第三节	纪律、监察与法律方法的选择与组合... ..	318

###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认识新时期纪检监察的内涵和职能，深刻领悟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意义所在。通过理解纪检监察学科属性和学习方法，为更好地学习纪检监察课程内容，成为廉洁为公的高尚的人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 教学要点：

1. 纪检监察的内涵
2. 纪检监察的职能
3. 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意义
4. 纪检监察的学科属性及学习方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在党风廉政建设及纪律检查工作和国家监察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思路、新谋划和新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结合、党纪严于国法、纪法衔接等一系列新思想，环环紧扣，脉络清晰，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思想理论体系、行动指南和改革蓝图，为深化纪律检查理论和实践、国家监察理论和实践研究，为推动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一节 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

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尺子，党的纪律是纪律检查制度的一切出

发点和立足点；监察以对公权力运行设定合规性标准为基础，防范权力偏离其设定目标，抑制腐败动因。纪检和监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各级国家监察委员会行使的两种职能。因此，研究纪律检查和监督监察制度，掌握科学的纪检监察学，必须首先了解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

## 一、“纪检”之含义

党纪即党的纪律。纪律的概念，《辞源》解释为“纲纪法规”，《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每个成员遵守的规章、条文”。“纪检”是“党纪检查”或“纪律检查”的简称。作为政党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主要指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对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检查、监督。它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指活动，二是指机关。党的纪律是研究纪律检查制度的一切出发点和立足点，离开了“纪律”，纪律检查工作就无从谈起。

作为一种“活动”，它专指党的纪检机关对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纪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处理，以维护党的纪律的活动。纪律检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纪律检查制度建设活动，从规范层面上首先表现为一系列预设的、在相对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变化的规则体系；二是纪律检查工作实践活动，纪律检查不仅是一种制度，更是一种实际应用工作；三是纪律检查理论研究活动，它为纪律检查制度完善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素材，是纪律检查制度和工作发展的不竭源泉。

作为一个“机关”，纪检机关的基本定位是党内专门的“纪律监督机关”，是纪律检查活动的主体，是纪律检查制度存在的外在表现。它包括三层内涵：①从地位上看，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纪律检查机关的性质决定了纪律检查机关在整个国家机构体系和党政机关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党内机构很多，如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政法部门、信访部门及党委的办事机构等，从各自的不同角度都承担有一定的党内监督职责、发挥着一定的监督作用，但纪检机关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其监督的“专责性”，使它与党内其他有监督职责的机构区别开来。可以说，纪检机关既是“党内专责的监督机关”，又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②从内容上看，纪检机关是党内纪律监督的“专责机关”。纪检机关的监督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工作监督”，而是特定意义的“纪律监督”，是对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

情况进行监督。纪律检查制度的本质是纪律监督，就是要坚持纪法分开，党纪严于国法，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管住所有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纪检机关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纪律”展开的，纪检机关的一切工作任务都是以“纪律”为基点而延伸出来的，“纪律”是纪检机关考虑问题和部署工作的出发点、着眼点和落脚点。<sup>③</sup>从职能上看，纪检机关是“党内执纪维法的职能机关”。纪律检查机关的职权是由纪律检查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是发挥纪律检查机关功能作用的先决条件。党组织和党员不仅要遵守党纪，而且要遵守国法，“违法必然违纪”，“维法更是维纪”。纪检机关既要维护党纪，也要维护国法，对违反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执行纪律。“执纪”是纪检机关“维法”的重要途径。纪律检查机关在党风政风监督、线索管理、执纪审理等各项职能活动中都必须遵循特定的活动规则，按照一定的程序、纪律和规则办事。《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赋予纪委“党内执纪维法”职能的严肃性和强制性，是纪检机关威慑力之所在。

“纪检”有四个特征：①主体的特定性。纪检工作作为党内的一项专责性工作，其主体是特定的纪检机关，党内其他任何部门、机关、机构和组织，不能代行纪检机关的职责、成为纪检活动的主体。纪检活动与党内监督，在主体、内容、对象、方式等方面是有明显区别的。需要注意的是，“主体”是由硬件和软件构成的，硬件如机构、人员、设施、装备等，软件如人员素质、机关作风、工作程序、规章制度等。硬件和软件分别是党的纪律检查活动主体的“构成要素”，但不是主体本身，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组成统一整体，共同构成党的纪律检查活动的主体。②职责的确定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一切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党的纪律。“纪检”与“党的监督”不是一个概念。“党的监督”特指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从广义上讲，它包括对内监督（党对自己内部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和对外监督（党对外部的国家政权机关、党派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人员的监督）两个部分。从狭义上讲，党的监督主要指的是党的对外监督那部分，是从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的党”“领导的党”的意义上自然引申出来的监督，大体是与权力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民主党派的监督、舆论监督、人民群众监督等相并列的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一种。维护党的纪律却是纪检机关的天职，但是它不是也不可能是纪检机关所能“包办”“独揽”的，纪检机关的工作任务不

论有多少项，都是从维护党的纪律这一基本职责细化、拓展、引申出来的。其中党委（党组）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③对象的广泛性。纪检机关监督的对象，不是“某些”党组织和党员，而是所有的党组织和党员。换言之，党的纪律所能约束到的对象，都是纪检机关的监督对象。《党章》明确规定，哪里有党的组织和党员，哪里就必须有党的纪律，必须有党的纪律监督。党内没有不受纪律约束、不接受纪律监督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④手段的强制性。党的纪律一旦实行，就具有使党组织和党员遵从的力量和威严，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它，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它的约束。强制性就是党组织和党员对党的纪律都应当遵守和执行，一旦违犯纪律就要被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解散组织或开除党籍。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一方面是纪律标准统一，不论党员的党龄长短、资历深浅、职务高低、功劳大小，也不论中央机关还是基层组织，都必须按照统一的标准遵守和执行纪律；另一方面是纪律约束力应统一，党员在纪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有凌驾于党的纪律之上的特殊党员，谁违反了党的纪律，谁就要受到党的纪律制裁。对违纪者要问责，对严重违纪者要严惩。因此，作为维护党的纪律的机关，纪检机关时刻也不能放弃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威慑性权力和强制性手段。

## 二、“监察”之含义

监察，在甲骨文中，“监”是一个人站在盛有水的盆边照面，所以，取“皿”旁。青铜器出现后，对人类这种活动的表征，又演变为“鉴”和“镜”。《诗经》中有云：“监观四方”，郑玄笺曰“监察天下之众国”，孔颖达疏云“监视而观察天下四方之众国”。古文中的“监”，与“鉴”和“镜”是通义的。《尚书·酒诰》说：“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墨子说：“镜于水，见面之容；镜于人，则知吉与凶。”何谓“监”？据《说文解字》解释，“监，临下也”，内含“居高”之义。何谓“察”？《辞源》解释为细看、详审，《新书·道术》说“纤维皆审谓之察”，《孟子》说“明足以察秋毫之末”。因此，“监察”有居高临下、明察秋毫之义。

古今中外，“监察”的领域很宽，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均曾在被监察之列。在古罗马，“监察工作是由两个特设的官吏担任的。元老院监督人

民，所以，监察官应该既监督人民，又监督元老院”，“罗马人是值得钦佩的，一切官吏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只有监察官是例外。”在我国古代，监察御史位高权重，执掌“纠劾百司、辩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负责“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可以说“自皇太子以下，无所不纠”“虽三公将相，亦官纠察”“弹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也”。在近现代西方，瑞典的监察专员隶属议会，是议会监督的一种形式。英国的行政裁判所和法国的行政法院不属司法系统，而是行政系统，负责对行政机关进行“监察”。

我国当代的“监察”用于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监督（督促）考察及检举。与西方监察权的性质不同，我国的监察权具有“集党纪监督、行政监督与法律监督权于一体的综合性、混合性与独立性”，应该说我国的监察权领域更为宽泛，监督力度更加强大。十六大报告中要求“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所说的监督，就是从调整完善政治权力运作机制的意义上提出来的。从政治学的意义上，监督是权力的拥有者当其不便或者不能直接行使权力，而把权力委托给他人行使以后，控制后者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行使权力的制度安排和行为过程。监督就是监察与督促。实际上，监督是一种政治机制和政治权力的运作机制，准确地说是一种政治权力运行的控制机制。作为配套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项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被认为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基础性作用的法律。独立的国家监察权开始在中国特色国家政治权力体系中全面履职，成为腐败治理的主导力量。《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监察的基本特征：

(1) 监察的科学性。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历代党中央一直在对反腐败理论进行研究和实践探索。随着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以及党的指导思想不断发展，反腐败理论也呈现出不断深入的特征。在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正式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其中蕴含的关于纪检监察的重要论述，把握时代趋势、回答实践要求、回应人民期待，体现出我国的政治制度发展日益科学化、成熟化、体系化的特征，是当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引，为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科学理论保障。

(2) 监察的国家性。监察是国家政权的范畴，是国家政权机关的组成部

分。“政权是什么？政权是阶级社会中阶级统治的权力机关。政权最明显的标志为政府机关、军队、法庭、监狱等。”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国家政权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因此，作为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监察委员会是国家政治机关，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上升到与“一府两院”相平行的地位，监察权就与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并列，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同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3) 监察的人民性。它是监察的根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监察法》是一部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的法律。从《监察法》的出台过程看，《监察法》立法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全民共识的全民参与性立法，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是我国开门立法精神的直观体现。从监察的目标任务看，监察是为了加强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防止权力受到腐蚀，防止脱离人民群众，厚植党治国理政的基础。另外，《监察法》规定，我国各级监察委员会由同级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其监督，确保监察权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我们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和价值取向贯彻落实《监察法》。一是要坚持落实国家确立的监察体制制度安排，要对产生它的人大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二是要把党和人民的意志贯穿于国家监察各项工作，坚持群众导向、问题导向，以惩治腐败的实际成效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增强人民群众反腐获得感。

(4) 监察的实践性。实践性是监察的关键，要全面释放法治反腐的巨大威力。《监察法》既是实体法，也是程序法，还是组织法。《监察法》规定了监察机关的性质、工作原则、组织、职责、监察范围、监察权限和程序以及对监察机关、监察人员的监督等，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是做好监察工作的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监察法的科学内涵，深学深悟、笃信笃行，将《监察法》刻于心、践于行、成于效，释放国家《监察法》惩治腐败的巨大威力。一是在宣传培训上发力，通过开展多途径、全覆盖学习培训，不断强化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形成尊崇法律、遵守法律、捍卫法律的良好氛围；二是在贯彻执行上发力，充分运用 12 种调查措施，严肃查处一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三是在监督检查上发力，以《监察法》为准绳，认真查摆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